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中学印刷服务采购

采 购 人：玉林市第一中学

成 交 人：玉林市新永利彩色印刷厂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17-GXKL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玉林市第一中学印刷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17-GXKL

甲 方：玉林市第一中学

乙 方：玉林市新永利彩色印刷厂

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备案，甲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招标，根据项目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 玉林市第一中学印刷服务采购 项目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作内容

乙方按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附（货物需求一览表）进行制作并印刷，并于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量，并交付甲方使用。

二、**交付期：**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三、**服务期限：**此印刷服务为（签订合同后）一年期内。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整（¥97750.00 元）人民币。付款方式：甲方于每学期（春秋学期）末对具体分批次交货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合同内分两次按实际验收印刷数量结算，在乙方完全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由甲方付清实际结算费用。

五、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由于正常机械误差与呈色原理不同，成品色彩与打印样稿可能存在 5% 的偏差，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3、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提供的印刷样本必须准确无误，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印刷样本错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2、甲方提供的各种印刷品的内容必须是健康、正能量的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印刷。
- 3、甲方指派代表负责跟踪工作的进度、内容变更、协调等事项。
- 4、甲方负责对印刷作品的质量进行审核和验收。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印刷样本准确无误地印刷出成品交付给甲方使用。
- 2、不是甲方提供的印刷样本错漏造成印刷错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或少印。
- 4、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提供的相关内容，不得印刷与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5、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的数量，登记台账，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底片、印板、校样等全部交还给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委托印刷的内容严格保密。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十、合同其它条款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 5% 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如短装在 5% 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 5% 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

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玉林市第一中学

乙方名称及公章：玉林市新永利彩色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韦宇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大北路 453 号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教育东路 69-2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07867501

开户名称：玉林市新永利彩色印刷厂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名山信用社

银行帐号：503812010108385698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合同签订地点：玉林市第一中学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中学印刷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17-GXKL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 合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信封	2500	只	0.3	75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2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信封	1500	只	0.15	225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3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档案袋	3000	只	0.75	225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4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档案专用 封条	4000	1 张	0.1	4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5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奖状	3000	张	0.6	18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6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荣誉证书	3000	张	0.45	135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7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证书类	600	张	2	12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8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证书类	500	张	3	15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9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毕业生登 记表	2100	本	0.8	168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第



0242

利



10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委员会文 件头	3000	张	0.3	9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11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学生管理 手册	1000	本	5.2	52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12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录取通知书	2100	张	1	21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13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高考志愿 填报指导 材料	1820	张	1.5	273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14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表格资料	30000	张	0.2	60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15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表格资料	45000	张	0.1	45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16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A4 印刷品	45000	张	0.2	90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17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A3 印刷品	55000	张	0.1	55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18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A4 印刷品	6500	张	0.8	52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19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A3 印刷品	8500	张	0.45	3825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20	玉林市第一中学 印刷服务采购	A4 印刷品	48000	张	0.15	7200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玉林市第一中学印刷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17-GXKL】

成 交 通 知 书

玉林市新永利彩色印刷厂：

贵公司参与磋商的玉林市第一中学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17-GXKL】项目，于2026年1月5日开标后，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采购人已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主要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97750.00）；

项目内容：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时间交付；接到采购人确认编印通知后每次一个工作日内交货。

一、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玉林市第一中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贵公司响应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二、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以固定采购代理收费叁仟元整取。供应商请按要求将上述款项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6044200000882

特此通知。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